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非執行董事及擬任非執行董事辭任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 (1) 朱加麟先生(「朱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季昆先生(「季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非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職務。

另外，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ii)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iii)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潘大榮先生(「潘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選舉於2021年5月25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潘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核准。

董事會僅此宣佈，其於近日收到潘先生提交的辭呈。潘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去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朱先生、季先生及潘先生的辭任將於2022年3月30日生效。

朱先生、季先生及潘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僅此對朱先生、季先生及潘先生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沈陽市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